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施行細則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(以下簡稱本法) 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採行適當公民參 與機制廣詢意見時,應以公開徵集、召開公聽會、座談會或 其他方式為之。
- 第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、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所稱營養及 健康飲食教育,指運用教育方法,培育人民瞭解營養、健康 飲食原則及技巧,培養正確均衡飲食習慣,促使人民提升營 養及健康飲食知能、技能、態度及價值觀,採取行動,以達 增進健康之教育過程。
-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稱傳播不實營養 及健康飲食消息之認定,應就其傳達之文字敘述、圖案、符 號、影像、聲音或其他訊息,依整體表現,綜合判斷之。

前項所稱傳播不實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,指表述內容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:

- 一、 內容誇張或易生誤解。
- 二、 與事實不符。
- 三、 無證據,或證據不足以佐證。

第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